

事件 8 誹 謗

上網貼文罵攤商 ○大學生被起訴



**新聞案例 1 上網貼文罵攤商 ○大學生被起訴**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 更新日期：2010/07/20 04:11

台南市成○大學附近的「○大綠豆湯」店女老闆，和向她承租攤位的滷味攤女老闆發生押租金糾紛，2名○大學生得知後上網批罵綠豆湯店女老闆，被台南地檢署依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起訴。

校方籲撰文應謹慎。

對此，○大校方提醒學生，上網撰文應謹慎，勿惡意攻訐，校方會加強宣導，且○大與社區休戚與共、以和為貴，而因學生還處於學習、成長階段，盼商家能「寬容」對待。

「○大綠豆湯」店老闆吳阿蘭強調，她絕非用訴訟手段「整」學生，而是她和轉租的滷味攤林姓老闆有押租金問題，林女竟教唆學生上網批評、謾罵她，而上網誹謗的學生，在調解會、警方訊問時竟然毫無悔意，亦無化解誠意，她為維護綠豆湯店信譽，只好走司法途徑。

吳阿蘭說，95年間把店面一隅轉租給林女賣滷味，97年，林女退租時，她扣掉一些代墊費後，1萬元押金剩下1192元，她寫存證信函請林女來結算、領回錢，林女置之不理，而網路誹謗聲浪愈來愈烈，許多○大學生跟著觸法。

南檢檢察官林朝文調查，被告黃姓女大學生在○大「夢之大地BBS站」，指述吳婦不把1萬元押金退給林婦，所撰內容並非實情；而澳門籍鄭姓大學生則寫三字經、女性下體等粗話辱罵吳婦，均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

老闆稱只要道歉就不告。

至於吳阿蘭另案控告滷味攤林姓女老闆教唆誹謗，以及另7名大學生誹謗綠豆湯店，檢方認定綠豆湯店登記負責人是吳女的女兒高靜瑜，高女才有「直接受害者」的告訴權，但高女早在97年10月就知悉

林婦和7名大學生涉誹謗案，卻遲至99年5月才提告，已逾6個月的告訴時效，這部分只好不起訴。

吳○蘭申明她才是綠豆湯店實際經營、負責人，她無法接受檢方不起訴林婦與學生的理由，一定會提「再議」；但她也說，這些涉案學生若能知錯悔改、道歉，她無意對學生告到底！



新聞案例 2 租房糾紛鬧上庭 女學生自縊

民視新聞記者：陳勁曄／花蓮報導 更新日期：2007/01/16 08:09

1名東○大學歷史系學生，因為在BBS站上討論租屋糾紛，引發房東不滿告上法院，結果這名同學竟然以死銘志，在宿舍上吊自殺，在校內也引起了不小的反彈，學生揚言要對學校態度消極處理不當，釀成學生悲劇，發動靜坐抗議。東○大學楊同學星期天一大早在校內宿舍前，被同學發現上吊自殺，校內學生群起反彈，希望學校能重視學生在外住宿的問題。

學校表示，事實上學校本身就有相關的輔導協助，只是學生不善加運用，對於學生提出加強外宿管理的協助，校方表示會善加考量。

而在這起學生自殺事件中，被捲入的屋主吳先生相當無奈，他表示與楊同學素昧平生，楊同學卻因為學長的糾紛，在網站上批評他不是好人，他也給了楊同學道歉的機會，只是楊同學採取自殺的激烈手段，相當不值，這位系花笑容可掬的臉龐，如今也只能成為同學親友心中的回憶。

校方表示楊同學的憂鬱症可能就是這起悲劇的主要原因，但不管誰對誰錯採取自殺的手段讓事件收場，就會是1起令人遺憾的悲劇。

**新聞案例 3 網辱同學 拘役再賠錢**

記者：王錦義／新竹報導 更新日期：2010/06/11 04:21

新竹市藍姓女大學生誤會同校賴姓女同學心儀其男友，心生不滿，1人分飾多角，在賴女網誌辱罵不堪字眼，遭賴女控告妨害名譽被判拘役59日，民事部分則被判賠10萬元。

檢警調查，20歲的藍姓大學女生去年5月底，1人分飾好幾角，在賴姓女生的留言版上留下各種侮辱賴女的留言，例如「你真的很騷貨、賤女人」、「同意樓上說的，她超賤的」、「挖～好多人來留言！這女人好噁心」等，57條留言都以不同的語氣，還互相贊同，營造不同人留言的感覺。

賴姓女子看到留言後覺得莫名其妙，不知道招誰惹誰，只好報警處理，賴女得知是同校同學留言中傷她時相當意外，在網誌上怒斥對方犯錯被抓後，在警局作筆錄還一副毫無悔意的樣子，質疑對方不懂「禮、義、廉、恥」4個字怎麼寫，所以堅持告到底也不願原諒對方。

新竹地方法院依誹謗罪判處藍女拘役59天，而賴女也提出民事告訴，法官認為藍女身為大學生應致力課業學習，不知謹言慎行，僅因吃醋即在網路部落格辱罵同校同學，造成賴女名譽受損，因此判賠10萬元。

**學習思考**

智慧型手機、iPad、小筆電等，科技的進步讓人類的日常生活愈來愈離不開科技，與他人的溝通模式也改變了，「低頭族」的新名詞是用來形容無時無刻透過電子機器在使用網路或是遊戲軟體的人，本章要來討論電腦——網路出現後，造成的影響以及新興的犯罪行為。



1. 網路使用特性

因為電腦、網路的發明與進步，現代人可以整天與網路連線，透過網路獲得資訊、娛樂等功能，呈現使用及滿足的方便性，不限於日間、夜間，無時差。另外網路的特質在於可以隱藏自己的身分資料，增加表達的安全性，也因為這樣的匿名性，表達者因此降低責任感，造成攻擊與恣意性。也因為初始的網路連線的溝通要透過鍵盤敲打，文字使用呈現跳脫性，產生了所謂的火星文、注音文。

(1) 使用的介面

透過連線網路的介面，可以使用電子郵件（E-mail）、BBS網路聊天室、部落格、視訊、推特（Twitter）、臉書（Facebook）等進行人際互動溝通。

(2) 網路的發展所帶來的新的問題

因為網路特性為無時差、無國界，虛擬世界與真實世界的穿透介面，因此虛擬世界即是實體生活之延伸，成為溝通媒介的活動場域。

(3) 網路科技之功能

網路為一「工具」，如同日常生活中的汽車、菜刀等，是一可被善用或是淪為犯罪之工具。

舉例汽車若正常使用為一交通工具，若因為夫妻感情不睦，一方狠心以汽車衝撞對方造成重傷不治死亡，則汽車即是殺人工具。又如利用菜刀切菜、切水果等，為正常合理之使用，則並無可非難，但若以菜刀砍人，即為犯罪工具。

從正面功能來看，例如國家機關公共資源、軍事、教育、經濟貿易等皆可透過網路進行資訊管理、政令宣導等；在個人使用方面，可以進行學術研究、休閒娛樂、買賣交易等。

若以負面來看，從電腦網路的發明之後，也產生了特殊的犯罪類型，也改變傳統人際互動模式，例如有所謂宅男、宅女，甚至也產生了宅經濟等的名詞出現，就是指因網路影響了生活與過去實體生活世界產生疏離的情形。

(4)因網路介面所產生的法律問題

①對於使用電腦的技術面

A.干擾他人電腦、散布病毒類型

此類型是行為人具有相當的電腦技術，例如駭客侵入、製作電腦程式散布電腦病毒，造成紊亂。

B.利用電腦網路入侵他人電腦系統、取得、刪除、竄改他人電腦資料類型

②利用連結網路服務提供的介面

此類型是利用網路服務業者所提供的介面，遂行自己之犯罪，例如架設色情網站，要求付費進入瀏覽；或是架設賭博網站抽頭獲利詐欺取財、網路上販賣違禁物品、利用電腦網路發表不當言論、利用電腦網路詐欺等。

